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安”）的通知，天津中安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张翼飞先生已于2023年1月16日正式退休不再开展工作，经天津中安和公司董事会共同征得其他各人意见，张翼飞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辞职后，张翼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翼飞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翼飞先生的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翼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张翼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翼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良好的祝愿。

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因天津中安决定不再向公司推荐提名后补董事人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朱先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新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薛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薛皓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附：胡新生个人简历
胡新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重大项目经理、环保工程事业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年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销售部经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市政工程事业部副总监。现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工程事业部副总监。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职务调整及聘任 副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王志宏先生和田平先生的辞职申请，王志宏先生和田平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薛皓自副总经理后，王志宏先生和田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志宏先生和田平先生的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26,320股，田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960,000股。职务调整后，王志宏先生和田平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监高减持持股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王志宏先生和田平先生是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专业能力突出，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志宏先生和田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副总经理调整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卓玉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副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田明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田明浩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附：田明浩先生简历
田明浩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浙江龙盛集团实业员工，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浙江东材环保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艺设计；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石化工程设计院分院工艺设计；2011年9月至今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技术特长：水处理、生物技术、中水回用、智慧环保与运营事业部副总监。现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智慧环保与运营事业部副总监。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及聘任 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胡恩生的辞职申请，胡恩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董事会秘书，胡恩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恩生先生的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恩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胡恩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专业能力突出，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胡恩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朱先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先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先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朱先龙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纳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纳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纳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纳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附：朱先龙先生简历
朱先龙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浙江龙盛集团实业员工，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浙江东材环保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艺设计；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石化工程设计院分院工艺设计；2011年9月至今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技术特长：水处理、生物技术、中水回用、智慧环保与运营事业部副总监。现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智慧环保与运营事业部副总监。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
（二）担保金额及期限：云天化向银行申请的借款总额为1.5亿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二）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三、风险提示
（一）云天化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云天化财务状况波动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二）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五、备查文件
（一）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二）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六、其他事项
（一）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二）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七、其他事项
（一）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二）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八、其他事项
（一）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二）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九、其他事项
（一）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二）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十、其他事项
（一）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二）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十一、其他事项
（一）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二）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十二、其他事项
（一）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二）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十三、其他事项
（一）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二）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十四、其他事项
（一）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二）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十五、其他事项
（一）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二）云天化已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2. 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理财产品的安全、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再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

四、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附：薛皓先生个人简历
薛皓，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重大项目经理、环保工程事业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年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销售部经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市政工程事业部副总监。现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工程事业部副总监。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名录：控股子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联”）；
二、担保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对江苏优联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100万元，担保余额1,000万元；

四、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南通优联环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优联的股东，以其持有江苏优联3.187%股权质押给公司的方式为江苏优联提供反担保；
五、对外担保的累计余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事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Ee157062301160007），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与江苏优联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八、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九、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十、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十九、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十、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十一、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十二、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十三、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十四、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十五、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